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地：德惠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卖 方：德惠市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697783614W

地 址：德惠市岔路口镇松沐灌区对面，德惠市东风路与102交汇处农机大市场2号楼3-4号房

买 方：德惠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837561692875

地 址：德惠市德九公路与德顺街交汇处

[填写说明]

- 1.合同正文中“□”标注为可选项，选择该项请在□内打“√”，不选择请在□内打“×”；
- 2.合同正文中“_____”标注，如无特别填写，请在“_____”上打“/”。

卖方与买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万元）

子编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不含税总金额	税金
1	国四装载机	徐工	XC935	台	壹	24.76	24.76	21.9115	2.8485
2	拖拉机	道依茨 法尔	CD704(G 4)	台	贰	11.96	23.92	21.1681	2.7519
合计							48.68	43.0796	5.6004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自交货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期限为一年。
- 2、三包期内车辆的保养及维修应使用出卖方提供的原厂备件以及各种油料。如三包期内，买方未使用原厂备件油料造成车辆损坏的，卖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它费用）。

三、包装要求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却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四、设备交付

- (一)交(提)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 25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方式：送货至买方，运费由卖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发票开具：

(一) 结算方式：

- 1、货物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供方向需方缴纳货款总额 3%的质保金（一年）。
- 2、货物验收合格后，根据当地财政资金情况进行付款，待财政拨款后转账 支付此货款 48.68 万元。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现金电汇。卖方收款信息：收款人名称：德惠市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惠市支行；银行账号：07-124901040009144

(二) 发票开具

买方确认按以下方式开具发票：

名称：德惠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2201837561692875

地址、电话：0431-81184006

开户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大厅支行

银行账号: 0710302011015200000256

发票种类: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机动车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签订合同的双方具备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已经阅读本合同内容,对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已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签定本合同中买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信、工商执照、身份证、权利证明文件等均真实有效,否则视同买方违约,卖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买方违约责任。对买方存在主观恶意侵占并已实际侵占卖方财产的,卖方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履约延误

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货物和提供货物;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货物。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货物,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货物,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货物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或者买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买方(或卖方)在收到卖方(或买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货物时间和/或延期提供货物,或者终止合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买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卖方的合法权益。

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货物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卖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买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卖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卖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卖方和买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卖方或买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盖章或授权人员签字后生效。

特别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及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尤其黑体字部分，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买方应直接支付给卖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严禁直接交付卖方销售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否则不具有法律上的支付效力，视为买方未履行相应的合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我们作为买方，在此签字以表明我们已充分阅读了前述条款，所有的疑问均已得到满意答复，我们已被告知已得到充分的机会向我们的法律顾问进行咨询。基于友好协商及诚实信用原则，在此我们确认接受前述各项条款。

卖 方： 德惠市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证件号： 91220183697783614W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杨强

联系电话： 2201832408317

买 方： 德惠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证件号： 13220183756169287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成

联系电话： 2201836157102